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通股份	6032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业	李鹏	
电话	0535-3453777	0535-3453777	
传真	0535-3453777	0535-3453777	
电子信箱	hgt@lkhengtong.com	hgt@lkhengto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	920,472,697.56	850,675,07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984,617.66	584,173,120.94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3,028.13	35,757,196.93
营业收入	882,121,872.86	977,375,84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17,551.19	15,952,77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77,063.07	12,980,26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
刘振东	境内自然人	34.17	40,999,991	40,999,991	质押	26,700,000
王江	境内自然人	11.35	13,615,401	0	质押	9,200,000
宋建波	其他	8.33	9,999,997	0	无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人	8.33	9,999,997	0	无	
唐庆华	境内自然人	1.29	1,550,769	0	无	
王广臣	境内自然人	1.29	1,550,769	0	无	
刘国阳	境内自然人	1.29	1,550,769	0	无	
李健	境内自然人	1.29	1,550,769	0	无	
王叶萍	境内自然人	1.29	1,550,769	0	无	
唐鹏军	境内自然人	1.29	1,550,76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建波、唐庆华和唐鹏军为父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	质押或冻结情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 10 大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结果及日期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下物流运输的主业为核心,传统物流运输业务和 LNG 贸易物流业务并举发展。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212.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525.40 万元,降幅 9.75%,主要是由于物流运输业务和 LNG 贸易物流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1.1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16.48 万元,增幅 76.25%,主要是由于 LNG 贸易物流业务贡献增加所致。

(一)物流运输业务未见明显起色

根据恒通物流部公告显示,2016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增速放缓,公司传统物流运输业务主要依赖大宗原材料的运输需求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面对市场环境,努力拓展客户和货源,调整自身运力结构,快速满足市场需求。

(二)LNG 市场仍处于去产能状态

2016 年上半年,由于国内 LNG 市场仍处于去产能的状态,LNG 销售平均单价同比降幅近 20%。从上游市场价格看,海外进口 LNG 挤占了国内 LNG 液化厂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公司所从事的 LNG 贸易物流业务,面对上游环节的竞争激烈,可以更好的把握市场。

3.1 主营业务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9.75%,系主营营业收入中物流运输业务和 LNG 贸易物流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2.65%,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62.67%,系公司加强营销力度所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为稳定;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55.92%,系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规模,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6.58%,主要是由于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7.27%,系公司今年同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3.2 行业产品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无对公司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况发生。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一)公司情况

4.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无对公司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况发生。

五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一)公司情况

4.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无对公司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况发生。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

定》(深证上[2016]268 号),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4.1.1、4.1.3 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也将无法复牌,将长期处于暂停上市阶段。除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外,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二)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三)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四)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五)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六)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七)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八)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九)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十)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十一)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十二)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十三)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十四)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十五)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十六)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十七)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将长期停牌。

(十八)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